

#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郑信用〔2018〕2号

##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

《2018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18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国家、省、市三级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署，以“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契机，以打造“诚信郑州”为目标，按照《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政务诚信建设

- 1.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7天双公示制度，继续做好“红黑榜”发布工作，大力推进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 2.积极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乡镇（街道）建设，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建设的经验成果，以点带面，充分发挥示范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市发改委负责）
- 3.扎实推进电子政务服务建设，把实体政务服务中心与网上办事大厅相结合，推行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切实提高政府服务和管理效率。（市政务办、市数字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4.严格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在行政

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产品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7〕105号)要求，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劳动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奖励表彰和监督管理、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产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各相关单位负责)

5.严格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28号)要求，继续抓好各项奖惩措施的落实，及时反馈奖惩案例。(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6.加强失信政府机构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坚持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信息双周报和对失信政府机构惩戒案例信息月报制度，切实做到对失信主体的“全覆盖，无遗漏”。各级政府机构要认真践行各项承诺，避免出现失信行为，避免形成新的失信政府机构增量。(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7.继续完善公务员信用信息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提拔任用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增强公务员法律观念和诚信意识，规范公务员的职业操守。(市人社局牵头、各单位具体负责)

8.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在职称评审和考试中存

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纳入郑州市社会信用系统，健全完善职称申报评审诚信失信惩戒和责任追究制度。（市人社局牵头、各单位具体负责）

## 二、商务诚信建设

9.健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全面考察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重点对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合同签订、劳务派遣、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的落实、加班加点和工作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评定，建立劳动保障诚信“红黑榜”公示制度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联合惩戒制度。（市人社局负责）

10.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并作为企业生产许可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条件。（市安监局负责）

11.以食品、药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产品质量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质量信用档案，探索实施质量诚信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12.建立健全税收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全市各类纳税人信用记录，推进纳税信用级别评价和分类管理，积极发挥税收信用评价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功能。（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

13. 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完善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经营者价格信用管理。依法对损害群众利益、社会反映强烈的价格案件开展调查，预防价格垄断行为。（市物价局负责）

14. 健全建设领域信用数据库，完善市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构建建筑市场信用奖惩机制，将企业信用状况与招投标、资质监管、市场稽查、评优评先等相结合。（市建委负责）

15. 建立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记录，制定完善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标准，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16. 健全招投标信用管理制度，健全招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建立招投标诚信档案，实施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实现招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交换共享。（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17.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规范性文件，继续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健全交通运输设计、监理、施工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建立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市交通委负责）

18. 建全电子商务主体信用档案，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

信用评价。(市工商局、市商务局负责)

19.完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从业人员，实施行业限期禁入等惩戒措施。(各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

20.开展统计诚信企业建设，完善依法统计信用企业评价标准，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用异常企业名录制度。(市统计局负责)

21.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准入前综合信用承诺制度，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引导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各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

22.探索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投资类企业、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服务公司、典当行、房地产企业及其高管人员综合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信用档案，实施失信联合奖惩。(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牵头，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3.开展企业信用建设示范试点，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专门信用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职信用管理人员，增强信用风险的防控能力。(市发改委负责)

### 三、社会诚信建设

24. 加强市民个人信用建设，研究制定《郑州市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依托公安部门户籍人口数据库，建立覆盖全市的自然人信用信息系统。（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各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

25. 以金融、法律、医疗和食品等行业为重点，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从业人员，实施行业限期禁入等惩戒措施。（各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

26. 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用档案，以及科学合理的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分类监管机制。（市民政局负责）

27. 加快实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省里的统一部署，做好新赋码工作，积极推进存量代码的转换。（市工商局负责）

28. 健全劳动保障信用信息库，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和用工违法行为等信息记录，完善社会救助、住房保障、计划生育、残疾人保障、劳动保障等领域的诚信制度，规范相关主体进入和退出机制。（市人社局、市房管局、市卫计委负责）

29. 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招生录取、助学贷款、学位授予、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职务晋升、项目申报、科研经费分配、评选表彰等挂钩。（市教育局负责）

30. 加强文化、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文化娱乐、

艺术品、网络文化和旅游服务业等领域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在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使用信用产品，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监管的重要依据。（市文化局、市旅游局负责）

31.建立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专利)，制定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价办法，健全重大侵权、违法假冒信息发布制度，强化对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32.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并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公开曝光。（市公安局负责）

#### 四、司法公信建设

33.继续推进审判公开、执行公开，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适用范围，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市法院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34.完善行贿犯罪、职务犯罪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行贿犯罪、职务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市检察院负责）

35.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市公安局负责）

36.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完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信

息管理。(市司法局负责)

37. 建立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并作为考核、奖惩、晋职晋级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加强对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实施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推行公正廉洁、文明执法、执法公开等承诺制度。(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

## 五、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38. 认真做好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升级改造和“信用郑州”网站升级，突出网站特色建设，修订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指标目录》，强化分级查询和分类发布等信用信息服务功能，实现企业、自然人等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市发改委负责)

39. 开通官方微信、微博和APP，方便社会了解各类主体信用状况。积极与“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等网站对接，构建信用信息系统互联共享机制。(市发改委负责)

## 六、诚信文化建设

40. 继续举办社会信用大讲堂培训活动，拍摄一部反应“信用郑州”建设的宣传片，开展“诚信进社区”宣传周活动，支持在中小学、职业教育与岗位培训中开展诚信教育。积极宣传报道郑州市社会信用建设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在全社会营造诚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的良好舆论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负责)

41. 扎实做好城市信用监测工作，及时将本行业本领域所制

定的信用规章制度上网公示，积极做好突发不良信用事件的应急处理，主动宣传报道正面舆论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努力打造以诚信制度为支撑，诚信典型为示范，诚信事迹为引领的系列诚信文化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 七、重点工程建设

42.探索实践开展区域性信用联动，积极联系协调以中部六省省会城市为主的大中城市召开高峰论坛，探索实施以信用信息共享、信用产品互用为基础的联合奖惩机制。（市发改委负责）

43.加强信用建设工作的创新研究，为下一步推动我市信用立法，启动课题研究工作，围绕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隐私保护、信息安全和信用信息应用等内容，开展课题研究。（市发改委负责）

44.积极推动大数据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融合发展，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探索实践和大数据企业等机构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有效推动信用评价和联合奖惩工作，推动信用服务行业成规模化发展。（市发改委、市数字办负责）

45.研究制定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引导失信主体通过主动实施纠正失信行为、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市发改委负责）

46.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研究制定支持信用服务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加快培育发展本地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信用服务机

构和大数据企业开展合作，初步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公信力强的信用服务机构体系。（市发改委负责）

## 八、组织领导

47.加大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和信用文化建设、信用建设成果宣传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

48.抓好责任落实，各部门按照本计划的总体要求，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49.完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健全各级、各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机构，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评估、考核和督查。（市发改委、市政府督查室负责）

---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5月8日印发

---